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更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武汉商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武汉商贾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58917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变更后从事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2日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藏龙岛32号B座5-9层  
上述变更不涉及该股东持股数量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7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中的7,625,1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手续,此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8,023,104股变更为630,398,00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8,023,104元减少至630,398,00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67940  
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叁叁拾玖万捌仟零肆元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方圆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签署了《青岛创领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青岛创领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领未莱”),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9,800万元,占合伙企业99%份额。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基金名称:青岛创领未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方圆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AH154  
备案日期:2024年6月3日

公司将对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2/0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续回购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累计回购金额	0万元-30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61827%
累计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比例	100%
累计回购金额	219,736.00万元
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637.97万股/2.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0.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9.97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6.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43.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616.2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1%,购买的最高价为7.0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5.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8736.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0.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9.97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6.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43.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616.2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1%,购买的最高价为7.0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5.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8736.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已发布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目前,山东省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神古典家具厂撤回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向债权人常德恒达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附申请启动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困难,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大重组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交易价格于2024年6月31日、6月3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达14.33%,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不利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管理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已发布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目前,山东省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神古典家具厂撤回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终结公司破产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向债权人常德恒达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附申请启动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困难,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大重组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交易价格于2024年6月31日、6月3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达14.33%,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不利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管理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5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及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电汇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
-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72,772.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比例为19.42%。
-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月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及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电汇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

2.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1.0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及附表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5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及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电汇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
-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72,772.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万元)的比例为19.42%。
-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月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及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电汇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

2.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1.0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及附表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01日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二环路223号	廖俊	14,000(万元)	生产中西药、中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否	66,414,974.30
2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0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东镇南渠路16号	罗勇	20,000(万元)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加工,饮料生产加工,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156,003,696.35

被担保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86,196	720,383	365,813	737,329	1,970,585	678,502	1,292,083	1,261,542	1,261,542	1,261,542	26,181,940	1,261,542	1,261,542	1,261,542	26,181,940	
2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1,211,119	677,383	533,736	149,383	1,339,728	752,807	586,921	587,007	587,007	587,007	63,362,572.12	587,007	587,007	587,007	63,362,572.12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目前,“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宏辉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息天数为100天(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6月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100/365=0.68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68=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宏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05”,转债简称为“宏辉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宏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宏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辉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回售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宏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56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转派:是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	2024/6/12	2024/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7,087,744股不参加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44,492,4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17,087,744股后,应分配股数为2,127,404,7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484,631.6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派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配的现金红利=每股实际应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1856元。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2,127,404,721×0.01856+2,144,492,466=0.01841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1841)÷(1+0)=(前收盘价-0.0184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	2024/6/12	2024/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授权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

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佳都集团内公司、唯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刘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股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发放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201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印发《限售股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所便函[2010]5号)等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70元(但不包括新股上市后期限售股的股息、新股发行时的配售股、上市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权激励的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56元,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额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7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委托境内具有人民币业务资格的,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0.1670元人民币。(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扣缴,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6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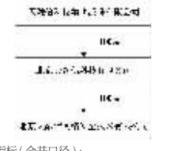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560260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最新信用评级情况:信用评级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600.44	640,629.26
负债总额	294,233.46	316,516.50
净资产	318,366.94	323,933.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143.22	309,556.01
利润总额	-12,792.01	4,618.29
净利润	-6,402.43	6,201.12

4.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网信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网信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网信络经审批的担保总金额为12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对天网信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0,447.2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网信络的累计担保余额为70,128.5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总金额为49,871.42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高担保总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